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吴澄：男，生于 1940 年。信息化、自动化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196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1966 年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现为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 CIMS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金蝶（国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施天涛：男，生于 1962 年。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青岛海尔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案例指导委员会委员等。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陈永正（Timothy Yung Cheng Chen）：男，生于 1956 年，美国国籍。现任亚太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拥有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俄亥俄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和数学硕士学位。曾在摩托罗拉以及微软公司担任中国公司总裁以及总公司执行副总裁，曾在美国 AT&T 贝尔实验室任职九年。

戴德明：男，生于 1962 年，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审计学会副会长等职。曾担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独立董事。

刘峰(任期满 6 年已卸任): 生于 1966 年 2 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 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 五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5 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年内未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会议		召开次数	吴澄		施天涛		陈永正		戴德明		刘峰(任期满 6 年已卸任)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董事会		10	10	10	10	10	10	9	6	6	4	4
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3	3	3	3	3	3	3	1	1	2	2
	审计委员会	8	7	7	7	7	0	0	2	2	5	5
	提名委员会	2	2	2	2	2	0	0	0	0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3	3	3	3	3	1	1	2	2

(二)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 各位参会独立董事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日常工作情况

1. 2015年度任期内, 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 对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运作等情况, 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 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 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

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 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在各个专业委员会中，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四、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聘任审计师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2月26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	3月30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聘用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7	5月25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聘任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9	7月17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12月22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在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积极履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共计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计划相关安排、审计进程及审计结果等进行审议，勤勉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

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

独立董事：吴澄、施天涛、陈永正、戴德明

2016年4月28日